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73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昱達

選任辯護人 賴祺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734號、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詐欺取財罪部分（犯罪事實欄一）之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且無但書之情形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賴昱達（下稱被告）其中所犯關於刑法第39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經本院維持第一審有罪之判決，而駁回第二審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依首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被告對本院就其所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所為之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上訴，顯屬違背上開法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另共同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犯罪事實欄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應由本院另行

01 送請最高法院審理，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5 法官 尚 安 雅

06 法官 許 冰 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黃 栗 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